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八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林筱魯先生，SBS，JP (主席)

陳捷貴先生，BBS，JP

陳家駒先生，SBS，JP

趙麗霞教授，MH，JP

劉文邦先生

李炳權先生，JP

廖宜康先生

林清培先生

雷慧靈博士，JP

吳彩玉女士

盛慕嫻女士，BBS，JP

蘇彰德先生

鄧淑明博士，JP

鄧淑德女士

謝淑瑩女士，SBS

黃比測量師

王紹恆先生

黃慧怡博士

李卓榮先生 (秘書)

古物古蹟辦事處

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程美寶教授

趙雨樂教授

羅健中先生，JP

梁鵬程先生

游子安教授

列席者：

發展局

林錦平女士  
副秘書長（工務）1

任浩晨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李康年先生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駱穩柏先生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1

李祖兒女士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黃炳亨先生  
總行政主任（文物保育）1

黃綺文女士  
總新聞主任（發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承緯先生  
助理署長（文博）

古物古蹟辦事處

蕭麗娟女士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李鴻基先生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1

陳海帆先生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2

伍志和先生  
館長（歷史建築）2

潘佩婷女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規劃署

方心儀女士  
助理署長／都會

建築署

梁錦沛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陳美娟女士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文物保育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 通過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第一八三次會議的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8/2017-18）**

2.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第一八三次會議的記錄，在納入謝淑瑩女士提出建議修訂第 28 段後獲得通過：

「28. 謝淑瑩女士認為，彌敦道 190 號業主獲告知可向古諮會提出申述，惟給予通知的時間偏短。文物保育專員補充說，自二零零九年，古諮會先確認較簡單或沒有接獲反對意見的個案的評級，然後逐一處理較複雜或接獲反對意見的個案。按照現行做法，會議議程一經確認，或政府部門得悉有關項目準備重建，聯絡持反對意見的業主，並與之商討可行的寓保育於發展方案的工作亦會隨即展開。上述安排將繼續適時進行。」

**第二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36/2017-18)**

3. 執行秘書 (古物古蹟) 向委員簡述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期間各項重大文物項目和工作取得的進展，內容涵蓋古蹟的宣布、歷史建築物及構築物的修復和維修工作、考古工作、教育及宣傳活動。詳情載於委員會文件。

**第三項 九龍東、沙田、離島、元朗、上水及粉嶺主要供水區**  
**實施智管網的文物影響評估**  
**(委員會文件 AAB/37/2017-18)**

4. 主席歡迎水務署團隊出席會議，講解九龍東、沙田、離島、元朗、上水及粉嶺主要供水區實施的智管網：

- (a) 葉安儀女士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5 (署理)
- (b) 符家駿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 (c) 林廷珍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 (d) 林天俊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 (e) 茱利亞女士  
考古通有限公司董事

5. 水務署團隊講述智管網的背景及工程範圍、工地 50 米範圍內文物地點及考古遺址文物影響評估的結果，以及建議的緩解措施。

6. 委員討論前，黃比測量師申報現為水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曾參與討論智管網是否有必要建造以及有何優點。他支持建設智管網，因為惟有加強保養供水網絡，才能避免歷史建築因水管爆裂和滲漏而受損。他指出，在法定古蹟鄧氏宗祠和仁敦岡書室鄰近地點施工時須加倍小心，以保周全。

7. 黃慧怡博士詢問有關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的緩解措施。茱利亞女士回答時解釋，因工地蓋上混凝土，所以無法以鑽孔方法確定地底是否有考古遺存，故建議進行考古監察，密切監察施工情況，有關工作會使用手提工具進行，確保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獲得最合適保護。

8. 廖宜康先生、王紹恆先生和黃慧怡博士詢問沙井蓋的設計。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5回應說，雖然工程範圍不包括設計特別的沙井蓋，項目團隊會聯同顧問及工程承辦商考慮委員的建議。

9. 主席查詢擬議工程的時間表，並詢問如何保護施工期間出土的考古發現。符家駿先生回應說，工程項目大概在二零二三年或之前完成。茱利亞女士解釋說，考古專家會密切監察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範圍內 18 個沙井的施工情況，如有考古發現便會即時停工，妥善記錄出土的物品。

10. 林清培先生和陳捷貴先生認為，港島區供水和排水系統喉管的文物價值甚高，因此若智管網會影響這些水管，施工時須加倍小心。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5解釋說，港島區進行的工程與文物地點並不靠近。儘管如此，若水務署發現工程或會影響這些喉管，會徵詢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的意見。

11. 委員審議後，主席總結說，古諮會接納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及建議的緩解措施，有關方面無須再諮詢古諮會。若施工期間有考古發現，古蹟辦須與文物保育顧問跟進，適時通知古諮會。

#### **第四項 舊中區政府合署範圍內／附近斜坡編號 11SW-B/FR7 及 11SW-B/CR13 防治山泥傾瀉工程文物影響評估 (委員會文件 AAB/38/2017-18)**

12. 簡介開始前，主席告知委員，開會前剛收到某關注團體的電郵，表達對文物影響評估的意見及關注。該封電郵已於席上提交，供委員參考。

13.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團隊出席會議，講解舊中區政府合署範圍內／附近兩幅斜坡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 (a) 余珍瑩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

- (b) Brian Anderson 先生  
貝美建築文物建築總監
- (c) Malcolm Lorimer 先生  
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監
- (d) 曾瑋皓先生  
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

14. Brian Anderson 先生借助照片及圖則，向委員指出舊中區政府合署一帶法定古蹟和已評級建築物的位置，並說明沿斜坡進行泥釘工程的位置。接着他解釋擬議工程對歷史建築物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建議的緩解措施。

15. 陳家駒先生及謝淑瑩女士表示，恐怕工程會影響斜坡底下的防空洞。Brian Anderson 先生及 Malcolm Lorimer 先生回應說，泥釘工程的設計，加上嚴密監工，能妥善保護防空洞。若防空洞可能受損，便會立即停工，不過防空洞受損的可能性甚低。此外，防空洞早已回填，不再使用。

16. Brian Anderson 先生及 Malcolm Lorimer 先生應主席的要求，回應使用水泥石土及格排樑的問題，內容如下：

- (a) 使用嵌入式格排樑以減低對斜坡外觀的影響，並以人手進行施工以減低對周圍樹木的影響；以及
- (b) 所用水泥石土的水泥含量只有 3%，不會窒礙植物生長，而且只會用於斜坡上方無法使用泥釘的地方。

17. 李炳權先生同意在斜坡上方使用水泥石土，前提是不會窒礙植物生長。他希望團隊能在竣工後評估工程對斜坡外觀的影響。

18. Brian Anderson 先生應蘇彰德先生要求，詳述建議的緩解措施，包括前期及後期狀況勘測、風險評估、定期監測地盤、保護措施、振動及地層移動監測系統等。黃比測量師認為，施工期間應在兩幢法定古蹟附近持續監測，以監測水位、地下排水、微氣候等數據。Brian Anderson 先生表明會定期地盤監測，並同意監測水位。

19. 委員審議後，主席總結說，古諮會接納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及建議的緩解措施，有關方面無須再諮詢古諮會。

第五項 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  
(委員會文件 AAB/39/2017-18)

確認項目的擬議評級

香港西營盤磅巷公廁及浴室 (序號 N28)  
香港半山太子台台階 (序號 N33)

20. 館長 (歷史建築) 2 扼要重述，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會議上，古諮會通過西營盤磅巷公廁及浴室 (序號 N28) 以及半山太子台台階 (序號 N33) 的擬議評級。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為上述兩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古蹟辦並無接獲有關西營盤磅巷公廁及浴室擬議評級的意見書；把太子台台階評為三級歷史建築，則有一份意見書表示贊成。意見書已轉達委員參閱。

21. 館長 (歷史建築) 2 回應委員對太子台台階保養問題的意見時報告說，太子台的業主打算向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提出申請，進行保養工程。文物保育專員補充說，政府不時鼓勵並提醒私人業主維修保養其歷史建築物。如有需要，有關方面會待太子台台階的評級獲確認後，聯絡業主商討進行保養工程。上述計劃資金充裕，足以資助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物進行保養工程。

22. 無意見，古諮會確認把磅巷公廁及浴室 (序號 N28) 的擬議評級定為「不予評級」，把太子台台階 (序號 N33) 的擬議評級定為「三級歷史建築」。

為接獲反對意見的個案確認擬議評級

23. 館長 (歷史建築) 2 告知委員，二零零九年古諮會審理的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當中，有部分的擬議評級因早前諮詢公眾時接獲反對意見而未獲確認。隨後古諮會獲邀分批確認這些建築物的擬議評級。現請委員確認以下三幢建築物的擬議評級：

- (a) 香港中環荷李活道 20 號 (序號 791) (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 (b)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75 號 (序號 780) (擬議三級歷史建築)；以及

(c) 新界元朗十八鄉崇正新村 75 號 (序號 654) (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24. 館長 (歷史建築) 2 借助照片，扼要重述以上三個項目的歷史價值及建築特色並匯報近況。他亦舉出同類已評級建築物為例，供委員參考。業主認為評級會影響出售其物業，維修歷史建築物亦相當困難，因此反對擬議評級。他表示元州街 75 號曾於二零一七年易手，但現任業主至今沒有表達對擬議評級的意見。獨立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 (評審小組) 已重新審視以上三個項目的業主提出的反對意見及提交的資料，認為鑑於並無新增資料，擬議評級應維持不變。

25. 趙麗霞教授 查詢荷李活道 20 號外部的顏色。館長 (歷史建築) 2 回應時解釋，即使外部顏色多年來或有改變，其結構及物料與落成時並無不同。

26. 黃比測量師 詢問元州街 75 號是否有違例構築物。館長 (歷史建築) 2 回應暫無有關資料。主席 表示，建築物獲確認評級，不代表符合所有的法定要求。趙麗霞教授 關注該幢建築物外部是否能保持原貌。館長 (歷史建築) 2 解釋說，建築物的外部雖然曾經改動及加建，例如用窗戶圍封陽台及進行翻新，不過尚算能保持原貌，古典裝飾特色大多尚存。

27. 蘇彰德先生 查詢崇正新村 75 號的建築物何時命名，名匾何時加上。陳捷貴先生 認為，只保留顯示建築年份的部分較為合宜。王紹恆先生 關注名匾的式樣，詢問應否重新評估該幢建築物的建築特色。館長 (歷史建築) 2 澄清，建築物近年才命名，名稱可能源自家訓。評審小組認為擬議評級應維持不變，作出建議前已得悉建築物最近曾加上名匾。主席 表示，過往亦有已評級建築物進行改動的情況，古諮會可考慮是否通過建築物擬議三級歷史建築的評級，又或鑑於建築物加上名匾，把擬議評級降為「不予評級」。林清培先生 認為，降級或會令建築物在進行評級或尚待評級期間，被不當的改動工程降低其文物價值，因此須審慎考慮。

28. 委員別無意見，古諮會確認把荷李活道 20 號 (序號 791)、元州街 75 號 (序號 780) 和崇正新村 75 號 (序號 654) 的擬議評級定為「三級歷史建築」。



## 新項目的評級工作

*新界元朗廈村新圍圍門（序號 N337）*

*新界粉嶺和合石村羅氏宗祠（序號 N338）*

29. 館長（歷史建築）2 借助照片及圖則，向委員講述廈村新圍圍門及和合石村羅氏宗祠的歷史價值及建築特色。他亦舉出同類已評級建築物為例，供委員參考。

30. 館長（歷史建築）2 回應委員有關圍門顏色和建築特色的查詢時闡釋，圍門磚牆上下兩部分顏色雖不相同，但大小相若。圍門可能曾於多年前翻新，不過村中父老對此沒有印象。至於圍門的舊壁畫、土地，以及正脊和垂脊的特別設計構成其建築特色。主席補充說，他曾多次參觀圍門，印象中磚牆的顏色雖有差別，卻甚輕微，並非如投影片相片所示般明顯。

31. 黃比測量師也認為圍門具重要的文物價值。他發現圍門磚牆附有支架，表示牆體有問題，建議從速進行維修保養。文物保育專員補充說，村民表示待評級獲得確認，便會向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申請資助修葺圍門。主席建議日後為廈村更多的歷史建築進行研究和評級。

32. 委員審議後，通過圍門（序號 N337）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和羅氏宗祠（序號 N338）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的評級。

*香港灣仔跑馬地毓秀街 17 號（序號 N261）*

33. 館長（歷史建築）2 向委員扼述跑馬地毓秀街 17 號的歷史價值及建築特色。他補充說，建築物一、二樓正面原本建有露台，已故業主因安全理由拆除。

34. 由於這幢建築物的擬議評級高於毓秀街 11 號（三級歷史建築），黃慧怡博士和劉文邦先生查詢其文物價值。館長（歷史建築）2解釋說，評審小組認為毓秀街 17 號與數名歷史名人有關，而且內部保持完好，例如木樓梯和地磚狀況極佳，因此其文物價值較高。

35. 廖宜康先生和黃比測量師認為，修復露台的工程在技術上可行，建議聯絡業主代表，探討可否回復露台的原貌。文物保育專員會在確認擬議評級後跟進。

## 第六項 其他事項

### 中環郵政總局

36. 主席表示，最近某關注團體要求古諮會為中環的郵政總局評級。執行秘書（古物古蹟）應主席要求，告知委員古諮會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接獲上述要求。古諮會在二零一三年九月的會議上議決，暫時不會為一九七零年或其後落成的建築物（一九七零年後建築物）評級。此項決定適用於一九七六年八月落成啟用的郵政總局。

37. 文物保育專員補充，過往曾有數幢一九七零年後建築物獲得評級或納入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及新項目名單（兩份名單）以待評級，資料如下：

- (a) 二零一三年九月前有 14 幢一九七零年後建築物獲評級；
- (b) 二零一三年九月前有 8 幢一九七零年後建築物納入兩份名單，以待評級；以及
- (c) 1 項已評級建築群內有 23 幢一九七零年後建築物，因建造年份不一，情況特殊，獲按一般原則進行個別評級。

38. 文物保育專員回應陳捷貴先生的查詢時重申，首兩類共 22 幢建築物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前列入兩份名單。第三類共 23 幢建築物屬邵氏片場的一部分，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九六年間落成。古諮會決定為邵氏片場進行整體評級，同時為各幢建築物個別評級。

39. 主席得悉古諮會二零一三年九月的決定。他表示，古諮會上次開會時已指出，政府已經投放資源，展開一九五零年後建築物的研究工作，日後會為這類建築物制定一套全新的評估準則。除非古諮會認為中環郵政總局的情況有足夠理由給予特別考慮，否則暫時仍應依循古諮會在二零一三年九月所作決定。

40. 鑑於中環郵政總局於一九七零年後落成，委員審議後同意不把郵政總局納入新項目名單以待評級。

向主席及卸任委員致謝

41. 今次會議為本屆古諮會最後一次會議。副秘書長（工務）  
1代表政府向主席及離任委員致意，感謝他們過往數年熱心貢獻  
會務，提出真知灼見。

4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零六分結束。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一九年三月

檔號：AMO22-3/1